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临2016-028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利民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，合并范围也未发生改变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2016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